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為培育傳統戲曲優秀人材及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編此項獎學金以獎勵努力向學、富涵藝術天分的學子及優良清寒學生。

二、本案獎學金依實際審查核定名單之頒發獎助學金給獲獎學生。

三、獎勵對象及金額：

本獎學金提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系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就讀學生均可提出，大學部4班每班2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高中部3班每班2名，每名新台幣2,500元；國中部3班每班2名，每名新台幣1,500元；國小部小六班2名，每名新台幣1,000元，名額共計22名。

四、本辦法如遇清寒優異學生及成績優異學生同時申請本獎學金時，優先以清寒優異學生為主，本辦法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1、低收入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

4、以上對象均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獎助學每學期受理一次：

第一學期：每年自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大學部申請可順延一周)。

第二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大學部申請可順延一周)。

六、本獎學金採可追溯機制，例如：大一生可申請高三之獎學金，高一生可申請國三之獎學金以此類推，申請成績以前一學期為主。

七、申請規定：

1、大學部及高中部申請者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85分以上、學科成績須達75分以上）、國中部申請者學期總成績75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80分以上、學科須達75分以上）、國小部申請者學期總成績75分以上（術科成績需達80分以上，學科成績須達75分以上）。若遇學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術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2、大學部及高中部申請當學期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警告處分不得累計超過3支、國中部及國小部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含警告)。

八、如各班申請名額有空缺時，可將該班名額釋出給其他班級符合資格之學生，調整方式將由本會評估審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

獎助學金名稱：財團法人徐增壽文化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		操行成績 (請敘明獎懲情形)
	系科		班級		學期總成績	_____分	
					術科學期成績	_____分	小功_____次
					學科學期成績	_____分	大功_____次
家長電話				學生電話			警告_____次
							小過_____次
							大過_____次

申請資格	<p>●獎學金名額： <u>各班學業成績優異者，原則各班1名(國小部五年級新生除外)。</u></p> <p>申請資格：</p> <p>1. 大學部及高中部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學科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警告處分不得累計超過 3 支。</p> <p>2. 國中部申請者學期總成績 75 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學科須達 75 分以上)，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含警告)。</p> <p>3. 國小部申請者學期總成績 75 分以上(術科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學科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含警告)。</p>
------	--

附繳證明文件	<p>1、前一學期成績單(教務處核發)影本。</p> <p>2、請檢附<u>本人</u>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3、清寒學生請檢附相關清寒證明</p>
--------	--

審核單位	系辦核章	班導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謹 陳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化教基金會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